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性质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重大教学工作的指导和审议机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向学院负责，工作过程相对独立。

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7-9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骨干和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和秘书 1 名，主任由院长兼任，秘书可由教学秘书兼任，其余副主任、委员由学院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内部分工。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 2 年，其间如有特殊教学情况或其它事件发生，学院有权对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调整或换届。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任务

1. 研究我国目前教育发展的规律，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并结合学院的教学实际工作对学院重大教学举措提出建议；
2. 审议学院本科教育的培养计划、教学计划和重大的教学改革措施；
3. 审议并推荐优秀教学改革成果、重大教学改革立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4. 审议学院专业发展计划、专业及专业模块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课程的设置及课程体系的重大调整计划等；
5. 指导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院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对教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反馈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6. 制定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办法，并负责对学院各学科方向或专业（专业和专业模块）的年终教学工作总结进行考评；
7. 对学院委托的其它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或提出建议；
8. 审议各专业对学生能力达成度评价结果，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程序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重大教学工作的决定,应该在民主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决议需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制度

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不定期举行,届时由主任召集或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动议召开。特殊情况下可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邀请有关领导、教学督导员、专业或学科负责人或教师参加。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应该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纪律,树立全局利益观念,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积极主动地为学院的教学工作献计献策。团结教师、以身作则,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七、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工作量认定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计算由学院认定。